

东莞市明安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东莞市明安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合同号：NJ2025-3-7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，就项目设备采购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依据以下内容完成购销事宜：

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(元)	备注
报警主机	3	台	600	1800	
烟雾报警器	160	个	44	7040	
信号放大器	6	台	300	1800	
			合计：	10640	

对公转账 10640 元，款到发货，发票到货发出，验收不过可退货退款（30 日内）

物流方式：物流现付

公司名称：东莞市明安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公司税号：91441900MA56GGA734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天安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160190010010188

公司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4 号楼 303 室

公司电话：18881862415

一、乙方负责物流及运费

二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安装和调试的技术指导服务。

三、产品质保：7 天无理由退货（外观无损坏，如外观损坏换机板），非人为和自然灾害的前提下产品免费质保 3 年。一年内有问题直接更换，后面两年免费维修。超过 3 个月后各自承担发出的运费。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全款 货到后开发票

四、生效与变更：合同经双方签定盖章后，依照《合同法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。如需修改或终止的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定修改合同协议书

五、未尽事宜：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

六、合同文本：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负责人或代理签字：	负责人：刘博
单位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合同章）：东莞市明安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地址电话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	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
电 话：0317-5965599	20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4 号楼 303 室
日 期：2025--3-7	电 话：13192032903
	日 期：2024--3-7